

和春技術學院課外活動費補助辦法

95.3.18 學生議會草案會議修訂通過
95.3.27 學生議會常態會議二次修訂通過
96.9.5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態會議修訂通過
99.3.24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乃為協助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推動社團事務與辦理正當的課外活動；鼓勵社團發揮使用者付費觀念，收取社費籌辦活動，並輔導其開源節流以達自助、人助目的而訂定之。
- 二、經費審議單位：學生議會。
-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會、系學會、社團。
- 四、欲申請課外活動費補助之單位，請交學生活動申請表(副本)，內附企劃書及經費明細表一份、和春技術學院社團申請課外活動費概述表九份，審議時需準備資料電子檔作說明。
- 五、凡系學會暨社團未參加學校舉辦之重大會議(如：社長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社團登記、社團評鑑者一律不予補助(以有參與該屆活動為準則)。
- 六、系學會暨社團如未能於學生議會規定期限提出活動申請表，不得於事後追加辦理補助；每學年第一學期活動，因故而無法如期進者，經學生議會報備核准後，得予保留預算至第二學期。第二學期活動無法進行者，則不予保留。
- 七、補助經費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除上網公告外，得發函給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若各社團有異議，則在經費審議公佈兩個禮拜內提出申明，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負責協調。所公告之經費，即為該學期執行之各項補助金額，不得擅自更改內容及金額。
- 八、系學會暨學生社團社費之收取，金額可依需求自行訂定，並應於該社團組織章程中訂定費用收取之專章，建立明確之收支表，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收費，系學會暨學生社團須於每學期至少公佈一次財務明細收支表(明細收支表一式三份，一份送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一份送繳學生議會、一份該系學會、社團自行公告)。
- 九、若當次審議總金額超過當次可審議之總金額時，本辦法則不適用之，得依據「和春技術學院課外活動費補助臨時審議辦法」辦理。
- 十、補助標準：
 - (一) 社團活動經費除自籌外，依其性質及對象，得視其年度預算、社團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在其額度內予以補助。包含一般及專案補助、刊物、器材(含簡易設備)補助。

※規劃比例如下：(*依據該學期課外活動費總收經費分配之)

項目	學生會自由款	一般補助 (全校、校際性活動...等)	社團器材維修 社團刊物補助
比例	30% (含年度學期學生會行政庶費、社團幹部研習營...等)	60%	10%

- (二) 一般補助(60%)：本補助以辦理社團屬性活動為主。社團正常營運，並按規定繳交相關表格、資料、參與社長大會及接受評鑑者，可申請此項補助。補助額度

依該年度學生議會審議決定之。

1. 學生校外活動一律按以下規範辦理：

「校方同意」自行參加者則不予補助。

「學校同意推派」代表參加者則補助保險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各 30%。

「學校指派」代表者則全額補助保險費、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報名費。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八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至十七時	八時至十七時
雲林(含)以南	當日往返	當日往返	當日往返
彰化(含)以北 台東	前日往、當日返	當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當日返 新竹以北地區，開會時間若 超過十七時者，旅程日得延 長一天
花蓮(含)以北	前日往、當日返	當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當日返 開會時間若超過十七時者 ，旅程日得延長一天
離島 (含澎湖、金門、馬祖)	前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次日返	前日往、次日返

※研習、表演、比賽旅程之核定原則：

(1) 旅程為雲林(含)以南地區，當日往返者，不得報支住宿，但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2) 台南、高雄及潮州以南地區將全額支付交通費(交通工具：台鐵)，另支膳雜費各 100 元，若無法當日往返者，可依天數申請住宿費。

(3) 特殊偏遠地區之出差，得另附註證明，經核准後提早或延後返校。

(4) 研習、表演、比賽人員除依規定支給外，主辦單位如提供膳宿者不予補助膳宿費(但含雜支費)。

(5) 團體包車滿 40 人以上最高以一台車之車資為原則。

(6) 研習、表演、比賽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交通工具	每日住宿費	每日	保險費
1. 台灣鐵路 【限莒光號(含)以下車種】	650 元	膳食費 100 元	依天數全額補助
2. 交通船(外島)		雜支費 100 元	
3. 計程車			

2. 一般補助一覽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補助原則
01	社團幹部訓練或研習	每學期最多 2 次，每次以 6,000 元為上限。	(1) 活動時間兩天以上，且該系學會、社團幹部皆須參加始能辦理。(學生會得從學生會自由款項下支出) (2) 補助項目：部分膳食費、保險費、活動費。 (3) 保險以意外險壹佰萬加醫療險拾萬投保為準。
02	校外教學或參觀活動	每學期最多 2 次，每	(1) 申請單位，必須一半以上參與者有交學生會費。 (2) 補助項目：部分膳食費、保險費、交通費。

		次以 6,000 元為上限。	
03	社團發展性活動， 如：成果展、參加校外研習活動、參加比賽、展覽或校外觀摩活動...等	每學期最多 2 次	(1)按學生校外活動規範辦理，分「校方同意」、「學校同意推派」、「學校指派」三項， (2)交通工具補助標準如核定原則，唯台灣高鐵、捷運、本校專備交通工具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3)唯參加校外觀摩活動、研習活動或比賽，需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始能申請課外活動費補助。
04	各類演講、研討會、 座談會活動	每學期最多 2 次，每 次以 5,000 元為上限。	(1)講師費：內聘(一小時/800 元)、外聘(一小時/1,600 元)，以此類推。(最高演講達三小時) (2)參加對象須為全校師生，即全校性。 (3)外聘講師不補助車馬費。
05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1)主辦：依活動內容補助，最多補助 80% 為原則，但申請補助之經費不得超過 50,000 元，若之，每次最高補助以 40,000 元為上限，也可視情況增減。(欲申請補助金額達 50,000 元以上，得於全部欲補助之系學會、社團審議完畢，始能申請。) (2)協辦及參賽；最高補助 5,000 元為上限。 (3)學生會一律比照系學會與社團。 (4)全校性活動競賽優勝隊伍，基於活動推廣之立場，如有需要至少應配合一次重大慶典活動之表演。
	全校性活動		
06	全校性 比賽評審(裁判)費	每人每次 500 元	評審費(每場次至多五位評審，且不分校內、外)。
07	全校性 比賽獎金(團體)	每次 5,500 元 (此為補助最高上限金額)	(1)必要時得改以同等金額之禮卷。 (2)相關性之獎勵比照辦理：獎品、錦旗、獎牌(盃、座)。 (3)賽制有初賽、複賽及決賽，則以一次補助為限。
08	全校性 比賽獎金(個人)	每次 4,000 元 (此為補助最高上限金額)	
09	社會服務活動	每學期最多 2 次，以 60~80% 為原則，每 次以 15,000 元為限。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交通費、保險費、膳食費等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服務同學。
		最多補助 15,000 元以內	(1)寒暑假服務隊(全隊人數需超過二十人、出隊六日以上，以偏遠山區及靠海鄉鎮為準)。 (2)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
		最多補助 5,000 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10	其他委辦性活動	最多補助 90% 為原則	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校慶。
11	期初迎新活動	照補助原則規定辦理	(1)自開學起至 10 月底(4 月底)期間辦理者得申請。 (2)系學會申請得按每學年新生人數計算，且補助對象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每人以 50 元為上限。 (3)社團申請最高補助以 2,000 元為上限，補助對象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且補助對象不得與系學會重覆，若 1 人沒有交，則減 50 元，以此類推，扣減至金額全無為止。 (4)欲補助對象若同時參加系學會及社團，且兩單位皆有提出申請補助，則按活動申請表會辦之優先順序 給予補助。 (5)補助科目如下：膳食費、保險費、雜支費，實報實銷，並註名參加人數，不足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學 期至多一次。
12	期末送舊活動	照補助原則規定辦理	(1)每學期 5~6 月底(12~1 月底)辦理者得申請。 (2)系學會申請得按每學年新生人數計算，且補助對象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每人以 50 元為上限。 (3)社團申請最高補助以 2,000 元為上限，補助對象必須有交學生會費者，且補助對象不得與系學會重覆，若 1 人沒有交，則減 50 元，以此類推，扣減至金額全無為止。

			(4)欲補助對象若同時參加系學會及社團，且兩單位皆有提出申請補助，則按活動申請表會辦之優先順序給予補助。 (5)補助科目如下：膳食費、保險費、雜支費，實報實銷，並註名參加人數，不足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學期至多一次。
13	學生權益或福利專案	全額補助	必須有繳交學生會費者。

補充：

期初迎新活動(所謂迎新定義，即與有關聯性之名稱)有意變更為申請全校性補助者，必須多科系共同舉辦(須達七系以上)，且該活動參予人數一半以上(包含)必須為非該舉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贊助單位；宣傳方面必須做到**跑班宣傳、下課廣播、宿舍廣播、海報張貼、報名表發放**，此些行為最晚將得於活動日前一星期完成且不可低於連續三天。

(三) 專案補助：學生活動如屬下列性質者，得向學生會申請專案補助，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專案補助：

- 1.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 2.校際比賽、觀摩活動及學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
- 3.各社團辦理全校性、聯合性或校際性大型活動。
- 4.各社團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 5.寒暑假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社會服務活動。
- 6.社團(含學生會)專案補助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活動計劃書(含經費預算表)，送學生會彙整並經學生議會審核，逾期者則視為一般性活動處理。
- 7.專案活動補助，應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及參與人數，參酌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額分配比例補助。補助金額視活動規模、參加人數及預估成效決定，補助 60%~90%為原則。

其補助標準依教育部頒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

(四) 社團器材維修、社團刊物補助(10%)：

- 1.社團刊物補助：凡符合「學生社團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均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依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分下列二項：
 - (1)專業性刊物：每社團每學期補助一次，五千元為上限。
 - (2)聯誼性刊物：視其預算及對象、人數予以補助，每社團每學期以三次為限，每次二千元為限。
- 2.社團器材維修：器材及簡易設備之補助，社團需依其發展及平時練習之需求，登錄於學生社團年度活動暨經費擬定表中，於每學年學期末前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以學生活動申請表辦理)，由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社團評鑑成績、全校總預算分配及實際需求補助購買之。

十一、 申請方式：

(一) 一般補助申請，依據各社團所擬定之「學生社團(系學會)年度活動暨經費擬定表」計劃，提出申請，每單項活動以學生活動申請表呈核辦理，並經由學生會，

依學生議會議決，簽擬經費補助之。

- (二) 專案補助申請，由學生會，視社團所繳交之相關申請文件、活動內容進行審核，並依學生議會議決審議後簽擬經費補助之。
- (三) 核准補助之活動，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專案申請活動核銷至多一個月內)，須將活動成果冊(含相片)、帳目及合格收據，送學生會審核及領取補助款；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款補助，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及領取補助款。未依時間內核銷者，逾期二週該活動補助八折、逾期一個月該活動補助五折，逾期超過一個月，該活動補助取消，由申請單位自籌。
- (四) 活動經費之核銷，未經允許展延而逾期者，下學期活動經費以核定經費最高八折計算。
- (五) 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獎懲辦法議處。

十二、 公佈及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通過，由學生議會公布施行始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訂由會長或議長提請，經學生議會之議員決議通過修訂之。